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 2#洞出口至野芦沟泵站输水 2#线工程采购需求计划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 2#洞出口至野芦沟泵站输水 2#线工程

二、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 2、资金来源：自筹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 1、项目实施时间：2024 年 2 月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为输水线路全长 590m, 隧洞出口衔接段采用 DN1400*14 螺旋焊接钢管，其他部分为 DN1400 管材 k9 级球墨铸铁管管道及其附属工程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工期为 120 天。项目总投资：3128800.00 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任务。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实施完成甲方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输水 2#线

工程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工程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出具的合格等级各项资料，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六、合同模板：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 2#洞出口至野芦沟泵站输水 2#线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2#洞出口至野芦沟泵站输水2#线工程”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项目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 80%工程款，决算审计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计核实的全部工程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实施完成甲方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施工标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十四、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

3、项目联系人：刘宁 联系电话：18629128831